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

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要點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以一百分計算，「教學」績效項目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教學、服務及輔導評核結果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教學」績效及「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之分項配分如下：
 - (一)教學績效(A)：
 1. 教學年資：13分；
 2. 教學改進：34分；
 3. 課業輔導：23分；
 4. 施教績效：15分；
 5. 教務配合：15分。
 - (二)服務及輔導(B)：
 1. 行政服務：35分；
 2. 輔導服務：30分；
 3. 專業服務：35分。
- 四、教師升等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
 - (一)「教學」績效及「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之評分內容與指標、所佔比例與配分計算之基準，如教師升等考核評分標準表；其中所訂評審項目評分，送審人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 (二)「教學」績效及「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成績採認期間，除該表已明定採認範圍外，以送審人現任職級五年內在校期間為限。但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送審人依本要點辦理升等時，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分考核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依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進行自評，並需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評；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施行後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聘任之教師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得選擇適用原學校之審查意見表、送審委員人數及外審成績通過規定。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考核評分標準表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教學績效 (A) 70%	教學年資 13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年資之計算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2. 助教第五年起，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第三年起，每任滿一學期，加 0.25 分（不滿一學期者不計），至多 2 分。 3. 曾在其他學校服務之同職級專任教師年資，每任滿一學期，加 0.25 分，至多 1 分。
	教學改進 34分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教學媒體，得依具體事實每門課加 0.5 分，至多 2 分。 2. 編撰教材講義，得依具體事實每門課加 0.2 分，至多 2 分。 3. 以下項目得依具體事實各至多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登記有案出版有價值之書籍，每本加 0.5 分。 (2) 獲得教學改進計畫補助有具體成效者，每門課加 0.5 分。 (3) 參加專業進修研習且對教學有貢獻者，每次研習加 0.1 分。 (4) 開設創業課程、雙講師課程、協同教學、產學實務課程或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加 0.3 分。 (5)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包含國內外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加 0.2 分。 (6) 開設外語課程，課程計畫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 4. 其他有助教師教學改進者，依具體事實酌加至 2 分。
課業輔導 23分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實務專題，一篇加 0.1 分，至多 2 分。 2. 指導碩士論文，一篇加 0.2 分，至多 2 分。 3. 指導博士論文，一篇加 0.3 分，至多 2 分。 4. 開設課外證照輔導班，每班次加 0.5 分，至多 2 分。 5. 開設新生寒暑期銜接課程，每班次加 0.1 分，至多 1 分。 6. 其他課業輔導，依具體事實酌加至 1 分。
施教績效 15分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得以該系平均值酌加減至多 1 分。 2.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每件 0.5 分，得酌加至多 2 分。 3. 獲學校推薦之教學優良獎，一次加 1 分；獲學院推薦之教學優良獎，一次加 0.5 分。本項二者合計至多加 2 分。 4. 其他有關施教績效者，依具體事實酌加至 1 分。
教務配合 15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教學教材或攝錄教學影片或連結電子書及資料庫網址於教學課程網，每學期加 0.1 分；至多 1 分。 2. 每門課皆按時上網完成教學進度與大綱，每學期加 0.1 分；未於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減 0.1 分，得酌加減至多 1 分。 3. 每學期上網公告學生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每週四小時，每學期加 0.1 分；未於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減 0.1 分，得酌加減至多 1 分。 4. 當學年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期加 0.1 分；未於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減 0.1 分，得酌加減至多 1 分。 5. 擔任系、所招生考試之命題、監考、入闈或閱卷工作，每一案加 0.25 分，得加至多 1 分。 6. 下列事項每件得酌減 0.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時繳交學期成績者。 (2) 因個人疏忽提出學生學期成績修改者。 (3) 參與本校辦理之招生考試有相關疏失者。

服務輔導與推廣表現 30%	行政服務 35分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其計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各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至多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擔任一級主管者，每學期加1分。 b. 擔任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0.5分。 (2)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項至多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擔任校內行政管理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案加0.5分。 b. 策劃或辦理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者，每一單項加0.5分（請列舉說明）。 c. 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劃及管理者或各中心規劃及管理者，每學期加0.5分。 (3)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表現良好得酌加至多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擔任系、所各項委員會委員，並開會出席率達2/3以上，每項每學期加0.5分。 b. 擔任系、所各項工作小組成員，每項成員每學年加0.5分或協助舉辦系、所活動，每次活動每學年加0.5分。 c. 參與主辦國內外大型研討會、競賽或活動，提升本校聲譽者，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視其重要性每一單項加0.5~1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 2. 其他有關行政服務有重大績效者，依具體事實酌加至多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系所辦理校外實習業務者，每學期或每一寒/暑假加0.5分。 (2) 凡接待國外來台專家學者之教師，每件加0.5分。 (3) 因公務負責與國外單位聯繫之教師，每件加0.5分。 (4) 其他系、所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視其重要性每一單項加0.5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 (5) 策劃或協辦校內、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視其重要性每一單項加0.5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 (6) 其他特殊優異服務事蹟可提出具體實證者，視其重要性每一單項加0.5~1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
	輔導服務 30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得酌加至多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並填寫導生活動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者，每學期加0.5分。 (2) 參加學務處舉辦之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及學生輔導相關講習，每場0.5分。 2. 輔導社團（含校隊）績效良好者，得酌加至多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加0.5分。 (2) 擔任代表隊教練、領隊或管理者，每學年加0.5分。 3. 熱心參與學生活動或輔導學生，績效良好者得酌加至多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協助輔導活動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協調會、身障生導師座談會、班級團測、心衛宣導活動、個案轉介），每次加0.5分。 (2) 擔任任一多元輔導導師（包括HELLO心田導師、I-VOLUNTEER服務學習導師、CAREER職能導師），依規定參加輔導知能培訓並確實執行輔導任務，每學年加0.5分。 (3) 帶領學生至校外參訪學習者，每學期每一案加0.5分。 (4) 當學年帶學生出國參訪或安排外國學生到校參訪，每次加1分。 (5)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獎者，每年度加0.5分。 (6)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各項全國性競賽或評鑑，獲優異名次，為校爭光者，每一項加1分。 (7)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競賽，獲優異名次，為校爭光者，每案加1分。 (8) 提供校友服務，視其重要性每一單項加0.5分。 4. 其他有關輔導服務有重大績效者，依具體事實酌加至多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輔導服務工作或指導校內大型活動（校慶、路跑等），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視其重要性每一單項加0.5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

專業 服務 35 分	20	<p>1. 參與公民營研習服務或社會服務，至多 5 分。</p> <p>(1)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每一單項加 0.5 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p> <p>(2) 應邀擔任語言翻譯(外語口筆譯)/修訂或社會志工服務，每一單項加 0.5 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p> <p>2.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等之情形，至多 5 分。</p> <p>(1)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出版品或專利發明審查，每一單項加 0.5 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p> <p>(2)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審查、評審委員或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理事、監事等行政職務；獲公民營機構或他校邀請擔任顧問、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每一單項加 0.5 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p> <p>(3) 擔任考試院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每項加 1 分。</p> <p>3. 擔任或兼任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等之表現，至多 5 分。</p> <p>(1) 學術界、企業界、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邀請做專業性專題演講或講座或社區服務，每一單項加 0.5 分（列舉說明、不限一項）。</p> <p>(2) 受邀擔任國內外會議、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或專題演講，每項加 0.5 分。</p> <p>(3) 受邀擔任表演、展覽等，每項加 0.5 分。</p> <p>4. 其他有關專業服務之事項，依具體事實酌加至多 3 分。</p>
------------------	----	--

外語學院教師升等申請-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之評審比重	評審分項	配分	申請升等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評分	院級教評會複審評分
教學績效 A	70%	1. 教學年資	100	_____ × 70% = _____	_____ × 70% = _____	_____ × 70% = _____
		2. 教學改進				
		3. 課業輔導				
		4. 施教績效				
		5. 教務配合				
服務輔導與推廣表現 B	30%	1. 行政服務	100	_____ × 30% = _____	_____ × 30% = _____	_____ × 30% = _____
		2. 輔導服務				
		3. 專業服務				
			總分 (A+B ≥ 70分)			

申請升等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中心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請附會議紀錄)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中心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通過教評會委員： 人
(或升等審查小組)
實際出席人數： 人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請附會議紀錄)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通過教評會委員： 人
(或升等審查小組)
實際出席人數： 人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